**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**

**校外實習獎懲辦法**

* + - 1. 為使校外實習期間，能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建立其行為規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      2.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獎懲事項，應依本辦法辦理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則依現行學生手冊規章處理。
      3. 獎勵方面：
         1.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經實習合作單位﹑或各實習輔導老師提報具有特殊貢獻者，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評定通過，得加實習總分十分，記大功一次。
         2.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其行為表現獲實習單位肯定，有明顯提升本校或本系形象者，經實習單位或實習輔導老師提出，並經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評定通過，得加實習總分三分，並記小功一次。
         3. 唯加分後實習總分不得超過九十九分，超過者以九十九分登錄。
      4. 處罰方面：
         1.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因不遵守實習單位規範導致遭退訓，或未經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同意擅自離職者，予以勒令休學之處分。
         2. 情形特殊者得於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專案討論
      5. 重大違規處理程序：

各項學生重大違規或退訓，經實習單位人員書面或口頭告知後，實習負責老師需進行訪視，並得會同導師前往瞭解，連同學生自白書及廠商退訓說明書，呈報實習輔導委員會進行後續處理。(必要時得請廠商、學生列席說明)

* + - 1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